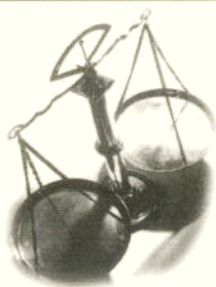


诉 讼 举 证 责 任 丛 书

民事诉讼 举证责任

丛书顾问/回沪明 马德太
主编/宋纯新

2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

(二)

宋纯新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顾问：马德太

回沪明

付 裕

目 录

第十一章	房屋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299)
第一节	房屋确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299)
第二节	房屋租赁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311)
第三节	房屋典当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324)
第四节	房屋买卖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335)
第五节	房屋赠与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347)
第十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类案件举证	
	责任规范	(361)
第一节	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362)
第二节	危险作业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373)
第三节	地下施工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388)

第四节	物品坠落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402)
第五节	饲养动物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415)
第十三章	侵犯人格权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	(429)
第一节	侵犯名誉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29)
第二节	侵害姓名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41)
第三节	侵害肖像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54)
第四节	侵害荣誉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66)
第五节	侵害名称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78)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	(491)
第一节	著作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491)
第二节	著作权使用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506)
第三节	专利权侵害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521)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侵害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536)
第五节	发现权侵害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551)
第十五章	民事合同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563)
第一节	寄存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563)
第二节	居间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577)
第三节	农村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591)
第四节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609)
第五节	行纪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624)

第十一章 房屋纠纷类案件 举证规范

房屋纠纷类案件，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居住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过程发生的纠纷案件的总称。房屋纠纷类案件，共包括房屋确权、房屋买卖、房屋典当、房屋借用、房屋代管等纠纷案件。

本章所指房屋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对所证明证据的例举，并非绝对，意在提示、启发诉讼主体，在具体案件的适用中，灵活掌握，实事求是，有针对性的选择和举证。

房屋纠纷类案件，各个案件具体举证规范如下：

第一节 房屋确权纠纷案件 的举证范围

房屋确权纠纷案件，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所发生的房屋权属纠纷，诉讼到人民法院，请求依法确认房屋产权的民事法律。

这种民事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的规定，原告及其代理人应就自己“主张”、“请求”的事实举证；被告及其代理人应就自己“反驳”的事实举证。被告及其代理人提出“反诉”，依法合并审理的，实行举证责任转移；第三人应就自己的“主张”、“参诉意见”或“反驳”的事实举证；人民法院进行有限度的调查核实证据。

一、当事人举证范围

（一）证明房屋确权纠纷案件诉讼主体（含原告、被告、第三人）的证据

1. 证明公民（自然人）的证据

- （1）户口簿；
- （2）微机户口底卡；
- （3）居民身份证；
- （4）工作证；
- （5）专业或技术等级证；
- （6）职工登记表；
- （7）出生证；
- （8）护照；
- （9）其他。

2.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据

- （1）法人工商注册登记证明；
- （2）法人设立注册登记证明；
-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①户口簿；

- ②微机户口底卡；
- ③居民身份证；
- ④工作证；
- ⑤护照；
- ⑥企业法人证明书；
- ⑦其他；
- (4) 营业执照；
- (5) 住所地证明。

3. 证明个体工商（或农村承包）户的证据

- (1) 户口簿；
- (2) 居民身份证；
- (3) 工商注册登记证书；
- (4) 营业执照；
- (5) 工商字号；
- (6) 其他。

4. 证明个人合伙（或联营）代表人的证据

- (1) 户口簿；
- (2) 居民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
- (4) 字号；
- (5) 其他。

（二）证明房屋确权纠纷案件争执焦点（即围绕主张、请求进行举证）的证据

1. 证明房屋产权确认的证据

- (1) 土改遗留房屋产权的确认；
- (2) “一化三改”时期私房改造的房屋产权的确

认；

(3) “文革”期间被无偿接管的私有房屋产权的确认；

(4) 国省管企业下放地方房屋产权的确认；

(5) 合作企业（集体）被国有个人占用房屋产权的确认；

(6) 自建公助房屋产权的确认；

(7) 企业兼并、租赁以及关、停、并、转行为导致房屋产权的确认；

(8) 公民之间变动租赁关系房屋产权的确认；

(9) 因夫妻离婚引起房屋产权的确认；

(10) 因分家析产引起房屋产权的确认；

(11) 其他。

2. 证明房屋所有权性质的证据

(1) 国有产权；

(2) 集体所有产权；

(3) 企业所有产权；

(4) 房产部门所有产权；

(5) 村、屯所有产权；

(6) 私人所有产权；

(7) 合伙人共有产权；

(8) 外资所有产权；

(9) 联营企业所有产权；

(10) 私营企业所有产权；

(11) 其他。

3. 证明确权房屋的证据

(1) 平房：

- ①砖瓦结构；
- ②土坯结构；
- ③砖木结构；
- ④竹木结构；
- ⑤钢筋结构；
- ⑥其他。

(2) 楼房：

- ①砖石结构；
- ②竹木结构；
- ③钢筋水泥结构；
- ④其他。

(3) 厂房、商店：

- ①砖瓦平房；
- ②钢筋水平楼房；
- ③其他。

(4) 办公楼、宾馆：

- ①砖瓦结构；
- ②钢筋水泥结构；
- ③其他。

4. 证明确权房屋定向的证据

- (1) 地点；
- (2) 坐落；
- (3) 四邻走向；
- (4) 其他。

5. 证明所有权变迁的证据

- (1) 国有；
- (2) 集体；
- (3) 企业；
- (4) 私有；
- (5) 其他。

6. 其他。

(三) 证明房屋确权纠纷案件法律事实（即关系和行为）的证据

1. 原告陈述

(1)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产生（或设立）时间的证据；

(2)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产生（或设立）地点的证据；

(3)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发生的证据；

(4)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发展的证据；

(5)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变更的证据；

(6)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结果（或消灭）的证据；

(7)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其他的证据。

2. 被告陈述

(1)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产生（或设立）时间的证据；

(2)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产生（或设立）地点的证据；

(3)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发生的证据；

- (4)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发展的证据；
- (5)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变更的证据；
- (6)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结果（或消灭）的证据；
- (7)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其他的证据；

3. 第三人陈述

- (1)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产生（或设立）时间的证据；
- (2)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产生（或设立）地点的证据；
- (3)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发生的证据；
- (4)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发展的证据；
- (5)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变更的证据；
- (6)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结果（或消灭）的证据；
- (7) 证明房屋确权法律关系其他的证据。

（四）证明房屋确权案件法律关系证据的种类及其内容

1. 书证

- (1) 房屋产权证；
- (2) 房产部门台账；
- (3) 公文书：法律、法规、国家文件；
- (4) 私文书：协议、契约、欠条、收据；
- (5) 电话记录；
- (6) 土地使用证；
- (7) 记录本；

(8) 国家资产账：

- ① 国有企业；
- ② 集体企业；
- ③ 外资企业；
- ④ 私营企业；
- ⑤ 机关、团体；
- ⑥ 街道；
- ⑦ 学校；
- ⑧ 村、屯；
- ⑨ 商店；
- ⑩ 其他；

(9) 土地税收据；

(10) 房租收据；

(11) 房屋部门私有房屋登记表；

(12) 公有房屋共管底卡；

(13) 其他。

2. 物证

(1) 照片；

(2) 实物：

(1) 住宅楼；

(2) 办公楼；

(3) 宾馆；

(4) 平房；

(5) 厂房；

(6) 商店；

(7) 校舍；

- (8) 民房；
- (9) 医院；
- (10) 其他。

3. 证人证言

- (1) 城乡房产管理部门证言；
- (2) 村委会证言；
- (3) 房管行政人员证言；
- (4) 街道居民委员会证言；
- (5) 企业主管部门证言；
- (6) 土地行政管理部门证言；
- (7) 邻居证言；
- (8) 朋友证言；
- (9) 职工证言；
- (10) 伤员证言；
- (11) 单位领导证言；
- (12) 会计证言；
- (13) 亲友证言；
- (14) 财政部门证言；
- (15) 其他。

4. 视听资料

- (1) 照片；
- (2) 录音带；
- (3) 录像带；
- (4) 电话录音；
- (5) 胶卷；
- (6) 微机数据库；

(7) 其他。

5. 鉴定结论

(1) 房产历史沿革鉴定。

(2) 文书鉴定：

①公文书；

②私文书；

③文检；

④其他。

(3) 会计鉴定。

(4) 审计鉴定。

(5) 技术鉴定。

(6) 其他。

6. 勘验笔录

(1) 现场：

①房屋现场；

②其他。

(2) 物证：

①物证勘查图；

②物证照片；

③物证勘验笔录；

④物证检查笔录；

⑤其他。

7. 证明下列各点的其他证据

(1) 诉讼性质：

①给付之诉；

②确认之诉；

③变更之诉；

④其他。

(2) 民事责任：

①合同责任（或合同之债）；

②侵权责任（或侵权行为之债）。

(3) 民事过错：

①故意；

②过失；

③其他。

二、代理人举证范围

(1) 证明代理行为的证据：

①委托代理人：姓名；单位；职务；代理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

②法定代理人：姓名；单位；职务；与当事人的关系；代理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

③指定代理人：姓名；单位；职务；代理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

(2) 原告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应就原告“主张”、“请求”的事实举证。

(3) 被告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应就被告“反驳”的事实或者“反诉”的事实举证。

(4) 第三人的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应就“主张”或“反驳”的参诉意见、事实举证。